

車禍賠償！強制汽車責任險簡介

台南市羅先生問：最近我朋友酒後駕駛小客車撞死人，後來被害人家屬也申請了強制險的保險金，但是保險公司理賠後竟然要向他請求返還這筆金額，請問：交通事故的被害人死亡時，有哪些人可以請領強制險的保險金？請領強制險有沒有時間的限制？車子既然已經投保強制險，為什麼保險公司理賠以後，還能向肇事者要回去？如果被沒有投保強制險的車子撞倒，是不是就不能獲得理賠？

答：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規定，一般汽車（包含機車）的所有人都必須投保這項強制險。而因為汽車交通事故導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的話，不論加害人有沒有過失，請求權人均可依照本法的規定向保險人（即保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或者是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本法所稱的「請求權人」，如果是因為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時，當然就是受害人本人。假如是因汽車交通事故而死亡的話，那麼請求權人就是受害人的遺屬，而第一順位的遺屬是父母、子女及配偶，再來是祖父母，接下來是孫子女，最後才是兄弟姐妹，所以被害人因車禍死亡，究竟何人可以申請強制險的理賠，便要依照這個順序來決定。另外，如果同一順位有多數人的時候，則要按照人數來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至於受害人死亡時，沒有前面所說的這些請求權人的話，那麼為受害人支出殯葬費的人，在殯葬費數額範圍內，也可以請求給付或補償。這時候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還有餘額時，這些餘額就要歸到上面所說的特別補償基金了。如果連支出殯葬費的人也沒有，那麼這些保險給付便全部歸入補償基金。

必須注意的是，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的保險給付請求權，依規定是要在從知道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內行使，如果車禍發生超過十年，就算剛知道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也不能再行使了。

再來，投保人或是經投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的人，如果有：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即吐氣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是血液超過百分之 0.05 以上者）；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三、故意行為所致；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即無照、駕照吊扣期間及越級駕車等）等情形之一，以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的責任，但是可以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的請求權。也就是說，保險公司雖然無論如何都要賠，只不過理賠了以後，可以代為行使請求權人原本可以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的權

利。因為你朋友是酒後駕車肇事，如果他的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的話，那麼保險公司理賠後當然可以向他請求所理賠的金額。

最後，車禍發生時如果請求權人因為：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等情形之一，而不能依照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的話，那麼還可以在本法所規定的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所以縱然被沒有投保強制險的汽車撞到，被害人還是可以由這項補償基金獲得理賠。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成)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公義·關懷·友善